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列對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各類終端市場，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雲服務廠商、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與運營商。我們於特定時期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因數通及電信行業客戶訂單的時間、規模及組合而有所波動，於全球宏觀環境充滿挑戰且不穩定時期可能惡化。該等終端市場的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產品的採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客戶產品的需求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規限，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技術發展、行業標準、市場偏好、監管變化、生產週期以及供應鏈約束。技術進步的任何延遲或放緩、供應鏈中斷或監管政策變化均可能阻礙下游行業的增長。對於數通行業，客戶期望變化以及新興技術及於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等領域的應用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電信行業亦受電信運營商投資週期、5G部署速度以及監管政策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技術創新將如預期帶來客戶需求增長或我們產品更廣泛的應用。任何技術進步的延遲或新興技術未能推動預期下游市場增長，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且我們的前景取決於基於我們與市場上眾多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所形成的市場地位。提供各種利基產品解決方案的競爭對手總數可能會增加。鑒於我們持續擴展全球業務並利用行業價值鏈的其他領域，我們預計面臨更激烈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產品種類、產品質量、價格、技術進步、製造能力、及時交付、客戶關係等。由於擁有更長營運歷史及

風險因素

更雄厚財務、技術、銷售、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的競爭對手可能增強其產品以提升市場份額，故市場競爭可能加劇。我們亦可能面臨新興公司進入我們現有或新市場的競爭。有關競爭壓力可能導致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亦可能因競爭對手採用激進的定價或產品策略、意外的生產困難、我們的產品定價不具競爭力或未能降低生產成本、或意外出現的新興技術及產品而受到損害。未能於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中脫穎而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某些產品的市場需求通常具有週期性，特點為技術持續快速變革、價格下滑、行業標準不斷演變以及產品供需波動劇烈。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衰退期，這通常與產品週期的成熟階段相關，或出於對產品週期成熟的預期。該等衰退期可能導致產品需求下降、產能過剩、庫存水平高企以及有關產品售價加速下滑。市場需求的該等變化，或任何使用我們產品的市場的週期性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該等波動及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倘我們未能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適應技術發展及客戶偏好，並未能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光通信行業技術持續快速變革與升級，新產品層出不窮，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不斷變化。由於競爭和技術變革，若干產品的生命週期可能相對較短，價格快速下滑。為維持盈利能力，我們必須持續優化產品組合，率先及時推出新的且具競爭力的產品。我們的光通信產品構成光纖通信系統的一部分。集成於該等系統的產品必須符合由監管機構或行業參與者制定的各種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以確保高效協同運行。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包括由國際電信聯盟及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制定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以及主要行業參與者及我們客戶提出的要求，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發生重大變化。新標準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與其他供應商的產品不兼容，或使我們無法滿足若干客戶要求。因此，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並產生大量開支以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及規定。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其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可能下降且我們可能產生大量的重新設計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新技術的湧現可能會削弱我們產品所依賴的現有技術的競爭力或使其過時，或需要我們投資升級技術，而這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預測並應對行業標準、技術要求、客戶偏好和其他市況的變化。由於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變化速度快於預期或出乎意料，或產品或技術取得突

風險因素

破性進展，我們的技術可能較預期更快過時。未能預測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不斷演變的技術趨勢，或未能及時適應或獲取新技術，均可能導致產品開發嚴重延遲，並削弱我們留住或吸引客戶的能力。由於競爭技術的出現、客戶偏好和要求的變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產品需求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優化產品組合及擴大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不斷以較低成本尋求性能更優、功能更佳的新產品，而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持續開發及向客戶提供新的且性能更好的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的能力。為了獲得市場份額並穩居光通信行業的前沿陣地，我們必須不斷推出新產品和升級產品，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已投入並可能繼續投入大量資源至研發，以提供具備理想性能及價格的產品，並保持競爭力。然而，研發活動本身是複雜、不確定且耗時的，且需要投入大量研發費用。我們的研發投入無法保證獲得市場認可並創收，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產生的費用。此外，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與我們產品類似或優於我們產品且技術更先進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缺陷或質量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流程須符合特定質量標準，並須遵守我們產品銷售所在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持續有效並符合相關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任何重大故障或惡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產品均無任何缺陷。我們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未能發現或修復質量缺陷，包括：(i)設計缺陷；(ii)製造過程中出現技術或機械故障；(iii)質檢人員的人工錯誤或瀆職；(iv)第三方干預；及／或(v)我們生產或購買的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由於我們行業產品的固有特性，若干產品缺陷可能在長期使用後才會被發現。例如，光模塊的性能可能會受到相關材料老化、環境壓力及多物理場耦合等複雜因素的影響。具體而言，半導體激光器在長期電流驅動下效率可能下降，且光模塊的光功率可能因長期暴露於溫度變化環境或高溫環境中而受到影響。有關潛在或長期的可靠性問題可能需要我們於交付數年後承擔維修、更換或召回的責任，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負擔，亦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未能發現我們產品的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缺陷產品交付予客戶，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撤回、吊銷執照或監管機構罰款、產品責任或其他可能

風險因素

損害我們聲譽及業務的問題。產品責任索賠即使不成功，亦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抗辯，這可能分散大量資源及管理層精力，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獲取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雲服務廠商、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與運營商。我們一直致力業務發展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工作始終有效，並能取得積極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50%以上。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之間的穩定關係以及獲取新主要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彼等的經營狀況、流動資金及償付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倘現有主要客戶減少或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以可資比較條款物色具有類似需求水平的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有客戶的需求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出現波動或大幅下降，包括對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價格或交付不滿，其自身業務及產品供應的變化，與我們品牌相關的負面宣傳，或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替代產品。此外，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經營業務，品牌維護與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品牌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以及客戶口碑推薦。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費用進行品牌推廣，但該等舉措未必有效。

倘我們客戶的產品銷量下跌或其產品未能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客戶能否成功實現其產品的商業化。客戶產品的終端市場競爭異常激烈且受到包括價格、性能、產品質量、營銷及分銷能力、客戶支持、品牌知名度及財務實力在內的因素的影響。該等終端市場亦呈現技術日新月異、產品更新換代頻繁、產品生命週期短、需求波動以及對產品功能需求不斷提升的特點。因此，我們客戶的產品可能無法取得市場成功或可能過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能夠投入必要資源推廣及商業化其產品，成功執行其針對有關產品的業務策略，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以足夠滿足市場需求的數量生產有關產品。倘我們的客戶未能購置若干關鍵部件，亦可能導致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內部開發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開發彼等可能使用的技術，而非通過我們獲得有關技術。客戶的產品未能取得市場成功（包括因客戶所在市場或行業普遍衰退所致），或彼等轉而使用其他產品而非使用我們的產品，均可能導致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

風險因素

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增長亦取決於客戶及時推出包含我們產品的產品、其質量以及市場接受度。客戶的產品往往複雜，且受其設計複雜度的影響，可能導致設計瑕疵、缺陷、錯誤及漏洞。該等問題、市況或行業標準不斷變化、評估或現場試驗失敗，或與其他供應商存在的問題，均可能會影響其項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任何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導致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製造我們產品所需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及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主要原材料的能力。然而，我們所用原材料受外部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如商品價格波動、供求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的議價能力、通脹、匯率、關稅以及其他政府法規及政策。我們可能無法彌補因原材料價格意外大幅上漲造成的損失。倘我們採購的原材料數量足以供較長時間使用，則相關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在此期間下跌，進而導致我們的採購價格高於現行市價，從而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例如光芯片）供應短缺或延誤，可能導致價格偶爾調整或延遲我們的生產及延遲向客戶交付。此外，由於我們預期將採用新技術進行生產及擴展海外市場，我們可能難以留住擁有充足產能的新供應商以及應對不熟悉或不太成熟的供應鏈以支持我們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執行戰略和及時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名主要供應商，且任何供應中斷或供應商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所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金額的20%以上。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鏈管理－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不會發生任何糾紛，或我們的業務關係不會中斷。該等供應商的運營出現中斷或無法適應我們日益擴大的業務規模、我們與彼等的供應安排被終止或暫停、我們的採購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合作關係惡化或出現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特定原材料的全部或大部分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對數量、質量或交付時間表的要求，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或採購成本上升。任何供應中斷均可能因供應商財務困難或自然災害、流行病、罷工、營運中斷或監管行動等其他因素而發生。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的籌備時間。我們

風險因素

可能未在合理時間內物色到數量足夠且質量合適或價格可接受的可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物色到。供應持續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成本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全球運營相關的監管、運營及其他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來自中國境外市場的收入佔總收入的29.6%至34.7%。我們目前在泰國及美國擁有兩家製造基地。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國際業務，包括擴大我們的海外製造基地，這可能使我們面臨眾多風險，其中包括：(i)保持一致及精簡管理方面面臨挑戰；(ii)在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持、國際市場招聘人才以及有效管理海外生產及銷售活動方面面臨挑戰；(iii)在國內外製造基地之間分配資源及規劃製造能力方面面臨挑戰；(iv)市況不斷變化、競爭激烈、差異化產品及服務種類、我們售價的下行壓力及其他風險導致收入及利潤率出現波動；(v)在我們缺乏經驗且銷售與營銷基礎設施有限的新興市場中，將產品商業化所面臨的挑戰；(vi)難以應對不熟悉的監管制度，以獲得並維持必要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vii)遵守規管競爭、定價、運輸、物流、關稅、數據隱私、貿易保護、國家安全及其他活動的多種且可能相互抵觸的法律法規；(viii)當我們進口原材料或出口產品時，海關法律、法規、關稅及配額發生不利變動，或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有關海關法律、法規、關稅及配額；(ix)我們的知識產權受保護力度可能降低，且我們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x)國際支付系統及物流基礎設施的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xi)會計處理差異、潛在不利稅收影響及外匯損失；(xii)無法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律權利；及(xiii)法律、法規及政策發生變化、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內亂，包括領土或貿易爭端、戰爭及恐怖主義。

無法應對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擴張、運營及整體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於泰國的業務經營面臨與政局不穩、地區衝突（包括2025年泰柬衝突）、政府更迭及不斷變化的經濟及監管政策相關的風險，該等因素已擾亂業務環境並增加其不確定性，加劇政治敏感性及[編纂]擔憂。任何態勢升級均可能對[編纂]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擾亂跨境貿易、增加運營及保險成本、導致監管、經濟或貿易政策突然變化、延遲獲取或更新許可證、運營中斷或安全風險升級，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當中可能含有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假設未必正確，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商業可行性。我們概不保證該等計劃及策略將按計劃成功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且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展業務、管理增長、把握市場機遇或保持競爭力。亦可能存在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意外事件或因素，可能阻礙我們取得理想的盈利業績，如客戶需求變動、當地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以及熟練專業人才的供應。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如更高的員工成本以及更大的生產設備及設施折舊，並增加我們經營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因此，倘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能按計劃成功執行，我們可能會在收回成本方面遇到重大困難，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及設備升級工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將受到我們擴大及升級生產設施、實現規模經濟及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交付高質量產品的能力的影響。請參閱「業務－生產－升級和擴張計劃。」所有這些都可能受到各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i)購買設施或設備的可用營運資金；(ii)設施或設備交付、安裝及測試過程中的困難或延誤；(iii)由於原材料供應中斷、熟練施工人員短缺、運輸限制等因素導致的成本超支；及(iv)實施新生產流程。我們無法保證升級或擴張計劃(倘實施)將在營運上或財務上取得成功，並實現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或利潤率。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可能產生巨額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其他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製造基地產能利用率低或產能過剩的情況，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倘我們升級製造設備的速度快於預期，則我們可能需要縮短任何因該等升級而報廢的設備的使用壽命，由此產生的加速折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若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因工廠建設或擴建，或因維持擴增產能所產生的成本。任何延遲或取消擴張計劃的行為亦可能使我們與各交易對手方之間產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設施如中斷運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可能因自然災害造成的物理損壞、許可證、監管政策而中斷，其中多項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需要大量電力，任何電力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員工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生產營運本身涉及高風險及危險活動，包括使用特殊氣體，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包括氣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在內的風險。該等風險可導致人身傷害和死亡、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以及其他環境損害。這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法律責任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離任，我們有效管理及執行營運以及達成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任何該等人員的離任均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影響我們戰略目標的實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更換及整合管理層成員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費力，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文化造成影響。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留住、招聘及培訓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人才競爭激烈，這可能需要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激勵措施。倘其中任何一名人員離任，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額外費用以招聘及培訓新人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與增長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且可能繼續如此。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15.9百萬元，部分原因是收到客戶付款與供應商發票結算之間存在時間差。我們的業務運營亦面臨客戶延遲履行或未能履行合約承諾的風險。我們的潛在業務活動及其他外部因素（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未來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持續的經營現金淨流出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從其他來源取得足夠現金。現金流管理不善可能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26.5天、127.2天及118.9天。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高效管理存貨。我們根據需求預測作出原材料採購決策，並調整生產進度以管理存貨。然而，有關需求可能不時發生顯著變化，而我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並非總能作出準確預測。需求可能受到整體及終端市況、新產品推出、定價影響，而這些因素可能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此外，當我們開發及營銷新產品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穩定且有利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若干種類的原材料的採購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準備時間及預付款，且可能無法退回。此外，鑒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採用新技術，我們預計將在生產過程中納入更廣泛的原材料，這將使存貨管理更具挑戰性。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無法迅速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存貨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出售。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儲存成本增加、存貨過時風險增加、存貨價值下降以及大量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濟狀況或客戶表現的意外變化或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過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百萬元。鑒於我們行業中產品迭代週期較快，未來我們可能繼續錄得存貨撥備。隨著光通信市場的發展，基於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存貨結餘的賬齡及產品的升級迭代，我們的存貨撥備可能進一步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是否及時收到客戶的付款。無法保證將及時收回應收客戶款項。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緩慢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191.1百萬元、人民幣1,98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80.6百萬元。倘我們的客戶面臨意外情況，例如財務困難或信用狀況惡化，則我們可能難以向其收回款項及執行債務判決。這亦可能導致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判斷或估計不準確，可能導致更多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的應收賬款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損失。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客戶的付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現金轉換週期延長相關的風險。

我們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乃源於我們業務及行業的性質，特別是主要由於我們提前較長時間採購可能不時出現短缺的光芯片等關鍵原材料以備日後生產所需（特別是生產相對精密的產品），同時需要一定時間來製造生產工藝複雜的產品，並維持製成品庫存水平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此外，於同期，我們相對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主要歸因於我們對需要相對較長信貸期的中國客戶的銷售比例相對較高。該等客戶通常為具有強大議價能力的主要電信及網絡設備供應商及運營商，且通常要求其供

風險因素

應商（包括我們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相對較長的信貸期。我們為管理現金轉換週期所作的工作可能不會取得成果。倘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持續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我們可能會繼續經歷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施加壓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且未來可能持續出現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尤其是利潤）有所波動。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表示未來表現。鑒於市況不同、我們的定價策略以及不可控因素的影響，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可能出現波動。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08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354.7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這一增長率能夠持續或我們的毛利率將不會降低。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無法按計劃或在預算範圍內實施策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稀釋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合資格主要人員及僱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根據我們的[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可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我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攤薄。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我們與股份獎勵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未能有效對沖外幣匯率波動敞口及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海外收入及相關銷售成本均以外幣計值，如美元，這使得我們的盈利能力容易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我們所面對的貨幣風險。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收益及其他開支及虧損中確認。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61,000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並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與此相關的是，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出售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對沖措施的可獲得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對沖的有效性取決於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能力，而在需求不確定及匯率高度波動期間，這尤其困難。倘我們的預測不準確，可能招致重大虧損，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對沖安排的交易對手方可能自願或非自願地

風險因素

違約。在市場低迷時期，交易對手方可能在不通知我們的情況下迅速違約，且我們可能無法採取行動彌補我們的風險敞口，這可能是因為我們缺乏合約基礎，也可能是因為市場條件使我們難以採取任何有效的行動。倘我們的交易對手方之一無力償債或申請破產，則我們彌補任何損失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其流動資金或規管破產程序的適用法律制度。該等違約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虧損，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釐定商譽將予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各年度，我們的商譽均為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且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19。倘我們釐定商譽將予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並按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且我們取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附帶條件及限制性承諾。

我們可能無法按優惠條款籌集足夠資金（不論透過股本或債務融資），或根本無法籌到。倘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對我們推進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若我們通過股本發售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的[編纂]）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對我們股東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優惠。任何債務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包括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靈活性、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需要大量現金流用於償還債務，以及使我們在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此外，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可能載有限制性財務及運營契諾，要求進行若干交易前需事先取得貸款人同意。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8。雖然我們已償還該等借款，但我們的新融資安排可能對我們施加類似或其他限制性契諾。倘市況惡化，或倘我們的經營業績下滑，我們可能需要修訂或豁免我們債務協議項下的契諾及限制。概不保證將能夠取得有關寬免。違反該等契諾或限制可能導致違約，使得貸款人宣佈所有據此未償還的款項到期及應付，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一併支付，觸發其他債務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及終止就有關貸款人作出進一步延長信貸期的承諾。倘我們在此情況下未能向貸款人償還我們的債務，則貸款人可處置包括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在內的抵押品。我們日後遵守財務契諾及其他條件、按計劃償還本息或現有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而業務表現受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的影響。未能遵守該等契諾、未能按要求償還債務或未能獲取融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的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採用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的子公司青島寬帶在2021年12月及2024年12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此外，我們亦享有研發開支額外可扣除免稅額。中國政府部門授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獎勵須經審批及重續，並且日後可能調整或撤銷。如我們不再有權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我們的所得稅支出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由於該等補貼的釐定及授出由政府酌情決定，且該等補貼本質上為非經常性，因此該等補貼的收取金額因期間而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到並受益於有關政府補助。

倘我們未能就合約負債履行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則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且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取的購買價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則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亦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主管部門的轉讓定價調整所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及泰國的子公司之間進行若干集團內交易。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倘相關稅務機關釐定我們的公司間交易不屬公平磋商的交易，並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倘我們未能於規定的限期內糾正相關安排，我們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被徵收滯納金利息、附加費及其他罰款。轉讓定價安排亦可能會因稅務調整而導致根據避免雙重課稅寬免安排（倘適用）產生可收回稅項。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從稅務機關收回可收回稅項。我們預期該等公司間交易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倘相關主管機關釐定該等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影響應課稅收入，其可要求我們的子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格，並調整其收入、扣除成本及開支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可能不時面臨索賠、糾紛、訴訟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於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在中國境內外不時面臨法律及行政訴訟，包括涉及知識產權、產品責任、合約、僱傭事宜、財產、監管合規及其他商業問題的糾紛。該等訴訟可能涉及巨額費用，包括與調查、訴訟、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費用。有關訴訟亦可能耗時耗力，且需要自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中抽調管理及人力資源，從而可能擾亂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無論指控是否屬實或最終結果如何，訴訟及行政訴訟均可能帶來負面宣傳。有關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關係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員工或其關聯方亦可能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項相關的訴訟、監管調查、程序或負面宣傳。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導致潛在責任、額外費用或聲譽損害，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如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或解決該等爭議或法律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知識產權糾紛與索賠。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專利、軟件版權、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可能不足，導致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未經授權披露。概不保證知識產權申請將獲批准，或我們的權利不會遭受質疑或被宣告無效或能夠在不同司法權區提供有效保護。未能註冊該等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阻止他人使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較大影響。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較為困難且成本較高。第三方可能複製或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宣告未侵權。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這將產生高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損害或影響該等權利及我們品牌的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已授權專利可能無法提供有效保護或競爭優勢且可能會有爭議、被規避、被視為無效或被限制使用範圍或在未延期情況下到期，從而降低其有效性。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或違反現有許可協議。我們可能不時在我們經營及銷售產品所在多個司法權區面臨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包括與我們並不知悉的專利相關的法律訴

風險因素

訟及索賠。此外，相關法院或監管機構可能不會認同我們對適用專利法的詮釋。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金錢賠償責任、接受禁令或限制，被要求支付許可費或開發替代技術，並在此類索賠的抗辯中產生大量開支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失去或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所需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持有多項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成本高昂且負擔沉重。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維持或重續所有必要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及時滿足所有相關條件，或根本無法達成上述目標。此外，隨著新法律法規的出台及頒佈，以及現有法律法規解釋及應用的完善，我們可能須就現有業務或新業務取得新的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倘我們須重續我們的現有執照或許可或獲得新牌照或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必要條件及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須遵守多項法規，包括許可、選址適宜性、區域劃分、土地使用、建築管控、環境保護及公共衛生規定。未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暫時吊銷或撤銷工廠牌照，或責令停止營運。若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必要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或在此過程中出現重大延遲，或面臨任何執法行動或投訴，均可能限制或中止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夥伴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其經營表現相關的風險。

我們與多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夥伴合作，包括物流服務提供商以及（就我們一小部分業務而言）分銷商及代工廠商。該等第三方面臨與我們類似的業務中斷、系統故障及僱員失職以及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風險，亦面臨其自身的法律、監管及市場風險。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夥伴可能無法及時根據協議條款或適用法律履行彼等各自的承諾及責任。此外，我們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業務營運或管治及合規系統、常規及程序並無控制權，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例如，我們已委聘代工廠商生產部分產品，因此面臨其質量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能夠有效持續防止代工廠商偏離我們的質量標準。倘我們的代工廠商未能遵循我們的生產計劃、維持產品質量或符合適用的生產標準，則可能會影響我們

風險因素

履行客戶義務的能力，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夥伴的關係，或因任何原因導致彼等未能妥善履行其承諾及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與第三方的現有合約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重續該等合約，甚至無法重續合約，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不當活動，這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從事不當行為，包括違法、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例如，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或與環境、健康或安全問題相關的監管要求、賄賂外國政府官員、進出口管制、遊說或類似活動，隱瞞未經授權或非法的活動以及違反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相關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所有的不當行為，且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不當行為。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未知的風險或損失。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和處罰、賠償或其他損害或失去當前及未來的客戶合約，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負面報道及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我們所提供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信任度下降。即便是有關其他行業參與者或光通信整體行業的負面報道也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海信集團控股、海信集團控股其他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遭受任何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營銷工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除此之外，我們可能面臨銷量與收入下降、潛在業務夥伴流失及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離職等風險。負面報道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負面報道亦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轉移，以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勞工市場的發展、勞工成本的增加或任何可能的勞工動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相關問題，如集體談判、勞資糾紛、罷工，或難以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員工，這可能導致停工或勞工短缺，從而嚴重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按時完成訂單的能力。此外，解決勞工糾紛、聘用臨時工或實施應急計劃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該等開支以及延遲交貨導致的收入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營運依賴於大量勞動力。未能維持穩定的員工隊伍可能導致嚴重中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銷售成本中的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8.2百萬元、人民幣272.1百萬元及人民幣447.7百萬元。為確保員工隊伍的穩定，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報酬。如更多國家採用嚴格的最低工資法，監管措施亦可能導致勞工成本上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員工遍佈多個國家，因此我們須遵守適用的當地僱傭法律法規。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會導致罰款及巨額整改費用。

我們訂立或開展的任何合營企業、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我們曾投資一間合營企業青島興航。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分佔該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131.9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出售於青島興航的全部股權，並就此錄得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人民幣352.8百萬元。我們可能於光通信行業訂立合營企業、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這涉及風險，包括未能實現預期目標（如擴大業務、確保供應及獲取技術）、意外成本、投資回報不足及於盡職調查期間未發現的問題，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擴張及收購計劃、物色合適目標、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如期完成該等交易。特別是，收購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整合困難、預期收益延遲實現或不足、管理層注意力分散、整合成本高於預期，以及留住關鍵員工方面的挑戰。我們亦可能在所收購的企業中發現內部控制、數據充分性及完整性、產品質量及監管合規性以及責任方面的缺陷，從而使我們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覆蓋我們的商業風險。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且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有限，甚至無任何保險保障。我們現時並無投購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我們無法保證他人不會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或訴訟，或我們能按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或其他保險。因火

風險因素

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重大訴訟而產生的重大損失或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索賠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損失。倘若我們須對未投保的損失或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金額負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法規規定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處罰。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多項勞動相關法律法規。例如，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必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可能須為該等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前補足社會保險的欠繳金額，且每逾期一日，我們須額外支付欠繳金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我們估計，倘相關部門責令我們補繳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供款欠繳金額，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最高滯納金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倘我們仍未能於相關機關規定的限期內繳付有關供款及款項，我們可能須承擔相當於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若我們未能在該限期內整改，則可根據中國相關法院的判決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措施。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實施方面的任何變動均不會要求我們補繳任何差額或對我們處以滯納金。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的產權可能存在瑕疵，部分租賃物業尚未完成政府備案及登記手續。

我們租賃中國的物業作各種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的三項租賃物業而言，該等物業的出租人尚未提供所有權證明，因此我們無法確保彼等擁有權利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因此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重要。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且彼等未取得業主或出租人的同意

風險因素

或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不可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就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目前使用的質疑。然而，倘我們與業主或對我們的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利益的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可能需要額外成本和資源將相關物業搬遷至新地點。

我們於中國的19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於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或備案。概不保證相關出租人將與我們合作及時完成登記，或根本不合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雖然未進行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因此，我們未能完成租賃登記的最高罰款金額將為約人民幣19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中國政府機關責令登記相關租約。然而，倘我們因未能在時限內完成租賃登記而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要求我們的出租人償還我們的費用，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違反外資所有權限額或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泰國，根據外商經營法B.E. 2542 (1999年版) (「**FBA**」)，外資參與若干企業一般受到限制。若無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外國營業執照或證書，外國公司不得在泰國經營該等業務。據我們的泰國當地律師告知，**FBA**第8條限制外商參與其附表所列的業務。由於製造業並未被列為受限制業務，因此我們的泰國當地律師認為，我們在泰國的業務（僅限於商品製造）不受**FBA**項下的限制所規限。若我們在泰國的業務被發現違反**FBA**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分區、工廠或建築控制法，無論是由於我們的股權結構變化、法律解釋或執行方面的轉變，我們或須於泰國重組業務、取得額外許可證或牌照，或暫停或終止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違法行為而被處以罰款及承擔監禁等刑事責任。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按相同條款或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重續若干租賃協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根據短期或按年租賃安排，於泰國租賃若干主要物業，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按相同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該等租約，或可能根本無法重續。倘我們無法重續該等租約，或倘我們的業主或轉租人根據租賃條款或適用法律終止租賃，我們可能需要搬遷或失去對若干場地的使用權，此可能中斷、暫停或終止我們在該等地點的運營並需要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包括更高的租金。任何無法按有利條款重續或替換租約，或租金或相關開支增加，或未能找到新經營地點的情況，均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泰國法律，若干租賃可能須遵守登記及期限規定，不遵守該等規定、適用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方面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租賃權益的可執行性及我們在現有或未來租賃協議下的權利。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在設計及執行方面存在固有局限性，如果外部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特殊事件，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及預防所有風險。此外，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產生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還取決於我們僱員的有效執行。無法保證僱員的有關執行將始終按預期進行，或有關執行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更新和修訂各項政策及程序，或未能識別及應對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法律法規，而相關合規要求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消防及健康和安全管理法規，包括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處理污染物和將污染物排放到環境中。我們的生產線僅於負責環保、消防及健康和安全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對相關設施進行審查和批准後方可投入運營。我們可能發生非重大個別事件，而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符合所有規定，並能夠及時獲得我們生產所需的全部監管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延遲或未能獲得該等批准可能會影響我

風險因素

們按計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隨著對環境保護的關注度不斷提升，可能會出台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更嚴格法律法規。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若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整改令、巨額罰款、潛在重大經濟賠償，甚至停產。此外，在測試、開發和製造我們的產品過程中，我們無法消除在我們的設施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的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賠償和清理費用的責任，倘未在現有保險或彌償條款涵蓋的範圍內，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面臨與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以及國際貿易政策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已通過行政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的特定產業部門、公司集團或個人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除制裁措施外，美國亦已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出口管制措施。此類法律法規可能頻繁變更，其實施、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潛在的國家安全問題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加劇有關不確定性。未來，不同司法權區可能會實施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同樣，潛在的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問題可能促使政府實施貿易限制或其他限制，這可能會使我們在某些市場銷售產品更加困難，或限制我們進入某些市場。我們將執行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此類限制，而這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有關潛在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取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此類發展都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經濟狀況產生整體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近年來，美國透過由美國商務部（「**BIS**」）工業和安全局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擴大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除**BIS**規則規定的限制外，**BIS**亦發佈須遵守更嚴格的出口管制限制的主體名單。其中一份名為「實體清單」的名單列出了受到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主體，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以及其他類型的法人。美國最近幾年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一些中國實體及若干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或禁止的實體名單。除將更多主體列入該等清單外，**BIS**亦施加複雜及限制性的規則，適用於與該等清單所列主體進行業務往來。例如，於2025年9月29日，**BIS**發佈一項即時生效的暫行最終規則，將「實體清單」及「軍事最終用戶清單」的限制範圍擴大至由該等清單所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股權的實體，但據報道，該規則將於2025年10月30日中美貿易談判後暫停實施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實體清單」所列客戶（「**相關客戶**」）銷售若干光模塊、光網絡終端及光芯片。除非獲得**BIS**許可證的特別授權，否則一般禁止向「實體清單」所列主體提供受**EAR**管制的物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若干受**EAR**管制的集成電路，其金額約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總採購額的1%至3%。該等物項僅因反恐原因而受到管制，因此，僅於以下情況才需要出口許可證：(i)出口至**BIS**實體清單、拒絕人員清單或未核實清單所列任何實體；及／或(ii)出口至總部位於、通常居住於或由克里米亞地區、古巴、伊朗、所謂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朝鮮、敘利亞、俄羅斯或白俄羅斯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因此，誠如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所告知，我們採購該等物項無需任何出口許可證。由於我們採購的若干組件或原材料受**EAR**管制，因此在向有關客戶銷售之前，我們已進行內部評估，以確認與「實體清單」所指定主體進行交易的產品不受**EAR**管制。特別是，我們已評估此類產品中包含的美國原產成分，以及此類產品是否受**EAR**中任何適用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管制。誠如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所告知，我們向相關客戶的銷售並未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規則，理由如下：(i)概無任何銷售予相關客戶的產品含有25%或以上（按價值計算）受管制的美國原產成分（包括我們採購的受**EAR**規限的物項）；及(ii)概無任何銷售予相關客戶的產品為採用受管制美國技術的直接產品或須受外國直接產品規則項下的**EAR**管制；因此，我們並無向相關客戶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受**EAR**管制的產品，以及我們向相關客戶的銷售亦無需取得任何出口許可證。我們的內部法律與合規團隊負責監察我們在相關制裁與出口管制法規方面的整體合規情況，且我們將按需要持續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及諮詢顧問，對採購與銷售活動進行審查並就此提供意見。基於上述因素，我

風險因素

們的董事目前預計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經濟制裁風險。然而，無論是否制定有內部控制政策，任何實體均可能面臨制裁或出口管制指定風險，具體取決於OFAC、BIS或其他機構的酌情決定。鑒於該等法規的複雜性及該等決定的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很難預測該領域的發展趨勢，且並無能力影響該等決定。特別是，倘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則美國可能對具有中國背景的主體頒佈及實施更廣泛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我們與「實體清單」所列主體開展業務來往或其他涉及美國國家安全的考慮可能導致BIS將我們列入「實體清單」，或美國其他監管機構對我們實施制裁，或使我們面臨美國相關機構更為嚴格的審查。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實體清單」以及其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不斷擴展和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實質影響我們的某些重要客戶或供應商、原材料或關鍵組件或運營所需的技術。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迅速找到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出口管制法規的變更，包括實體清單變更及適用於與實體清單所列主體進行業務往來的限制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合作夥伴或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持續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而受到重大影響。

倘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包括就向某些實體銷售產品實施全面禁令或更嚴格的禁令，其不僅可能影響我們繼續向受影響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亦可能對客戶的產品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產品供應鏈發生變化，尤其當供應鏈涉及使用受EAR或其他適用法規管制的物項時。隨著我們的產品技術越來越先進，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更有可能限制我們取得生產產品所需組件或技術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出口或轉移產品的能力。即使我們的產品並未直接受到此類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影響，我們的供應鏈成本及開支仍可能因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而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因針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而受到負面影響。

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錯綜複雜、不斷演變，個人及實體定期新增至「受制裁主體」名單中，該名單指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中列出的主體及個人，或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管理的其他貿易黑名單中列出的主體及個人。此外，生效的新要求或限制可能會加大對我們業務的審查力度，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出口管制。該等

風險因素

法規複雜多變，我們預期需要投入越來越多資源以達至合規。即使我們採取了合規措施，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將不會面臨制裁或出口管制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期望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當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認定我們未來的活動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為有關我們的制裁或出口管制認定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及法律開支。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所規管。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任何不合規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以及受到政府部門的調查及起訴。倘若我們的僱員、代理、代表、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強制執行行動或訴訟，其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即使我們最終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擴大我們與監管部門及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聘及挽留僱員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IT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相關的風險。

若我們不在建立、擴展及維繫適當的IT基礎設施上投入足夠的資源，我們或會面臨交易出錯、處理效率低、客戶服務中斷。此外，倘我們的資料管理系統無法有效收集、儲存、處理及報告相關資料，不論是因為設備故障或受限、軟件缺陷、系統故障、網絡安全攻擊或人為過失，我們有效規劃、預測及執行業務計劃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能力均會受損。我們的IT系統及第三方IT服務供應商的系統亦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情況而受到各種干擾，該等情況包括自然災害、恐怖襲擊、電力或電信故障、軟件程序錯誤、電腦病毒、網絡攻擊或黑客，以及其他可能造成財務損失、業務中斷、資訊誤用、聲譽受損及缺乏適當保護的安全問題或威脅。網絡安全攻擊不斷演進，包括惡意軟件、試圖未經授權讀取資料以及其他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未經授權洩

風險因素

露機密或其他受保護資訊及資料損毀的電子安全漏洞。鑒於IT中斷及安全漏洞的時間、性質和範圍的不可預測性，我們的相關政策、程序及措施或尚未有效落實，或不足以確保我們的營運不受干擾，我們因而仍有可能遭遇營運中斷、形象受損及個人資料洩露。此外，我們還可能會因為保護IT系統採取額外的安全措施而產生較大開支。

我們於世界各地營運的業務可能受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爆發影響，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如雪暴、地震、火災或水災)、疫情或流行病爆發或戰爭、地區衝突、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斷電或通信中斷等事件的不利影響。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災難或爆發長期的疫情或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發展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此類事件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產生較大影響，導致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員工疑似患有傳染性疾病或流行病，由於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必須隔離相關員工或對我們的設施進行消毒，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倘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對全球或中國經濟造成普遍影響，則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滑。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政府政策和監管環境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及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同時亦於泰國及美國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當地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政策的影響。該等市場的經濟發展程度無論在地域上或是經濟體的不同分部之間都參差不齊。我們的區域市場或我們可能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的任何經濟下滑(不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其他不確定經濟前景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所面臨的法律及業務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包括貿易保護主義及國家安全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所在國家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的任何惡化，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經濟狀況及關稅以及其他貿易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國際貿易保護措施可能頻繁變動，其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

風險因素

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國家安全或其他政治問題而加劇。該等問題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銷售產品或獲取對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實施任何新關稅、法例或法規，或倘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議，則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遵守該等法例或法規亦可能較為困難或代價高昂，且我們可能面臨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或其他訴訟以及聲譽損害。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升級亦可能會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及國際貿易政策造成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對中國的金融及經濟狀況、我們的潛在海外擴張、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5年4月，美國宣佈對所有國家的進口商品全面徵收關稅，包括對所有國家徵收10%的所謂「基準」關稅，對部分貿易夥伴徵收差異化的所謂「互惠」關稅，以及對來自中國、墨西哥及加拿大的商品徵收20%的所謂「芬太尼」關稅。截至2025年4月初，美國已對中國大多數進口商品加徵145%的關稅，中國則對大多數美國商品加徵125%的關稅。於2025年5月12日，經過雙邊談判，中美宣佈暫停對彼此大部分商品加徵高額關稅90天，在此期間，美國將繼續對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30%的關稅，而中國則將繼續對美國商品徵收10%的關稅。兩國進一步將此暫停期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止。誠如我們有關美國關稅的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所告知，於2025年10月30日兩國貿易談判後，美國同意暫停對中國商品加徵24%的對等關稅一年，並將中國芬太尼相關商品的關稅降低10%。此外，中國同意調整有關上述美國關稅的反制措施，兩國同意繼續延長部分關稅豁免。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案》並未授權總統徵收關稅，包括對等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美國海關將停止徵收該等關稅。與此同時，特朗普總統發佈公告，宣佈自2026年2月24日起對所有進口至美國的貨物加徵為期150天的10%臨時進口附加稅，隨後宣佈該關稅稅率調整為15%（實際徵收的附加稅稅率可能發生變動，須視乎落實附加稅徵收事宜的相關規則修訂而定）。誠如Hogan Lovells所告知，我們的產品屬於該公告附件一所列範疇，因此應免徵此類附加稅，惟須以相關規則下的實際分類為準。誠如Hogan Lovells所告知，經過該等事態發展，我們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須繳納7.5%的美國關稅。最終關稅稅率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泰國與美國已達成協議，自2025年8月1日起，美國將對泰國產品徵收19%的互惠關稅，但從我們泰國製造基地出口到美國的產品仍免徵所有美國關稅。誠如我們有關美國關稅的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所告知，此類產品的一般最惠國稅率為零，且此類產品因屬於用於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語音、圖像或其他數據的機器（包括交換

風險因素

機及路由器)而免徵美國互惠關稅，因此其屬於2025年4月11日發佈的總統備忘錄「《對2025年4月2日第14257號行政命令(經修訂)例外條款的澄清說明》」中規定的豁免範圍。此外，誠如我們有關美國關稅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若我們出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被認定為中國原產，則可能須繳納最高25%的301條款關稅。誠如我們有關美國關稅的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所告知，由於我們在泰國生產的產品已經過實質性加工而屬泰國原產，因此免徵美國301條款關稅。與此相關的是，我們泰國製造基地已從泰國主管海關當局獲得泰國原產地證。

然而，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將用於確定原產國的標準尚不明確，且可能與上述標準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將認同我們法律顧問的觀點(即我們的產品屬泰國原產)或根據上述泰國原產地證認定我們的相關產品為泰國原產。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我們泰國製造基地出口到美國的產品將繼續免徵所有美國關稅，且無法保證美國對我們泰國生產的產品所徵收的關稅不會上調。具體而言，倘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認定我們在泰國製造的產品未經當地實質加工且屬其他國家原產，則我們可能須支付額外美國關稅。美國已宣佈將對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認定為為逃避其「互惠」關稅而轉運的商品徵收40%的關稅；目前尚不確定相關認定方式。

我們從世界各地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中國、亞洲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例如台灣和馬來西亞)、美國及歐洲(如瑞士及德國，儘管我們向這些國家作出的採購額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產於美國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逐漸下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約7.5%、5.9%及4.9%。於同期，我們原產於中國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有關百分比分別為約54.1%、43.9%及50.2%；原產於台灣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有關百分比分別為約13.0%、18.9%及22.2%；原產於馬來西亞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有關百分比分別為約5.1%、13.2%及7.3%。因此，我們目前從美國採購很小一部分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我們自美國自有製造基地採購的激光器芯片晶圓及自一家美國供應商採購的集成電路。作為備用方案，我們已鎖定數家可提供替代我們目前自美國供應商採購的集成電路產品的中國供應商，且我們已驗證其產品，以便在必要時能順利替換該等組件。鑒於我們原產於美國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比例相對較低，且我們有能力在需要時快速切換為非美國供應商，我們認為目前採購原產於美國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任何重大關稅風險。

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越來越多由我們泰國的製造基地製造。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泰國製造基地對美國的出口額(按報關的貨物價值計)佔我們總收入的比重逐漸增加(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5.4%、7.6%及11.7%)。相較之下，於近幾年，我們中國製造基地的相應佔比則逐漸減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

風險因素

年，就我們的青島製造基地而言，該百分比分別為約2.1%、0.9%及0.3%；而就我們的江門製造基地而言，該百分比則分別為約1.6%、1.1%及0.8%。此外，我們美國製造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對我們美國收入的貢獻不足1%，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甚至更少。在美國製造基地生產以供美國國內銷售的產品毋須繳納美國關稅。於2026年1月，在我們交付至美國的產品中，約88.5%、0.5%、10.0%及1.1%分別由我們位於泰國、青島、江門及美國的製造基地生產。因此，我們的泰國製造基地近期已滿足美國客戶的絕大部分訂單。此外，如有需要，我們預期我們可利用位於泰國及美國的製造基地來滿足我們美國客戶的所有訂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與前述出口金額不同，其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確認）持續增長，並未因2025年2月起發生的美國關稅政策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基於我們目前所掌握的信息，我們的董事預計美國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各國關稅政策如何進一步演變，亦無法預測該等政策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對我們的產品加徵額外關稅，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而那些向美國轉售我們產品的客戶可能因美國進口關稅的影響而選擇其他供應商。因此，我們可能須承擔全部或部分額外關稅開支，並可能因美國客戶直接承擔關稅而失去部分客戶。我們亦可能面臨美國關稅對第三國客戶（其可能將我們的產品轉售至美國）產生的次生效應風險，以及可能面臨其他市場參與者將業務重心轉向非美國市場後所帶來的競爭壓力。再者，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及毛利率亦可能受到關稅的重大不利影響。自2025年2月美國開始對從中國及其他國家進口的多種商品加徵多輪關稅以來，我們未曾遭遇美國客戶提出任何重大訂單取消、暫停產品交付要求或降低採購價格要求，亦未因美國境外客戶轉售產品（如有）導致美國市場銷售額出現重大下滑，或因非美國市場競爭加劇導致該等市場銷售額大幅減少。相反，我們2025年來自美國的收入較2024年增長90.7%。因此，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美國關稅不會導致我們於美國產生的銷售額出現任何顯著下降。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關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次生效應），且在可預見的未來預期亦不會直接或間接產生此類影響。我們將繼續關注相關關稅政策的變動，並相應調整我們的生產安排，包括於需要時增加我們美國製造基地的產量。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充分減輕美國關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政府已出台政策限制對華投資，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資金。於2024年10月，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針對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僅限於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相關的個人和實體

風險因素

的投資，對從事下列三個領域相關受關注活動的公司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受關注外國主體包括(i)從事受關注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主體，及(ii)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受關注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主體相關利益(包括董事會席位、投票或股本權益，或指導或影響管理或政策方向的合同權力)的主體，且該主體在最近一年貢獻的收入單獨或合計佔其綜合收入、淨收益、資本開支或經營開支的至少50%。除少數特例外，美國人(定義見《對外投資規則》)對受關注外國主體的股權投資須遵守禁止或通知規定(主要視乎所涉及的技术性質而定)。因此，倘一家公司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主體，則其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經諮詢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後，我們認為，我們並非《對外投資規則》所定義的受關注外國主體，因為(a)本公司並未從事該規則所定義的受關注活動(包括涉及半導體及微電子的受關注活動)，及(b)本公司並未持有從事符合上文「受關注外國主體」定義第(ii)部分所述財務指標的受關注活動的主體的相關利益。因此，經諮詢同一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對外投資規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該規則並未對美國主體[編纂]本公司在[編纂]或其他情況下發行的普通股施加任何禁止或申報要求。尤其是，根據我們向美國法律顧問查詢後所知，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主體將能夠依據公開交易證券例外規定，於[編纂]後[編纂]我們[編纂]的普通股，而不受禁止要求所規限，亦無需知會財政部。

繼《對外投資規則》施行後，美國政府於2025年1月20日發佈措辭寬泛的「美國優先貿易政策」，並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要求對美國貿易及投資規則進行審查並考慮修訂，包括可能將《對外投資規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更多技術領域及投資項目。若擴大《對外投資規則》的限制範圍，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在華經營企業於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方面的不確定性。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不斷發展，我們不能排除由於財政部的不同意見、《對外投資規則》的潛在修訂或類似法律法規的推出，我們日後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主體的可能性。於2025年12月18日，《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作為《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的一部分正式成為法律。《COINS法》將在實施細則獲採納後取代《對外投資規則》，但實施細則的內容尚不確定。投資者(包括身為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子公司的投資者)如對《對外投資規

風險因素

則》、《COINS法》及其對任何向我們作出的投資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法律顧問。倘《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或類似法律損害我們從美國[編纂]籌集資金的能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在極端情況下，我們的股份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

任何機密資料及個人資料的丟失、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未經授權的洩露均使我們面臨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及運營後果。

我們的業務涉及機密資料(包括有關我們僱員的個人資料)的使用及儲存。我們須遵守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和傳輸個人資料的國內外法律。在諸多情況下，這些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也可能限制我們與我們的海外子公司之間的個人資料傳輸。例如，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受一系列有關數據保護、存儲、隱私和信息安全的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管治。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美國數據私隱法規」。多個司法權區已通過該領域的法律，而其他司法權區正在考慮施加額外限制。該等法律不斷完善，且可能因司法權區而異。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化的海外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常規。我們的安全措施未必足以應對所有不測情況，且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員工錯誤、瀆職、系統錯誤、密碼管理錯誤或其他不合規事件的影響。我們若未能遵守適用的私隱相關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這可能導致聲譽受影響並引致較大處罰或承擔法律責任。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向該等居住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可能存在困難且耗時。中國與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並無訂立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中國境外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擴大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新安

風險因素

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訂約方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同時生效，並取代該安排。然而，該安排仍適用於在新安排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該安排所界定的書面管轄協議。雖然新安排已生效，但根據新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有效性可能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的有效判決可在中國內地法院得到承認和執行。

我們股份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本公司就稅務而言已獲認證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並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規限下，一般會對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有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而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中國來源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入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倘有關當局對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的所得或我們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或會發生變動及可能會徵收新稅項，此亦可能對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稅務而言，依照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

風險因素

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82號文**」)亦適用。請參閱「監管概覽－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

由於就稅務而言，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部門的質詢，而如果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監管部門可能會要求該等子公司按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從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可能免徵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股息收入為「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實體(該實體也是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儘管如此，就該等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解釋。我們境外子公司就全球收入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和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未來募資活動或業務擴張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的，應履行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若發生後續發行及特定重大事件，境內企業亦應履行相關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境外上市相關的法規」。

倘確定本公司須就未來募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項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進行任何備案或受限於其他授權或要求，而本公司未能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符合有關要求，本公司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處罰。若確定本公司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要求，從而無法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本公司可能需要推遲或終止未來的募資活動(如有)。有關上述備案或其他要求之任何變更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的[編纂]與[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而變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我們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我們預期其中部分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來自海外銷售的絕大部分收入及相關銷售成本均以外幣計值，如美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外匯虧損人民幣10.4百萬元。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我們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遠期外匯合約可能未必有效，且存在風險。請參閱「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我們未能有效對沖外幣匯率波動敞口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面臨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貨幣兌換監管制度。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性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擁有外匯經營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能夠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未來仍會繼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派付股息予股東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影響。

中國法規已就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相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其中，六個國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為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制定特定的程序及要求。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於2008年生效並於2022年修訂），被視為集中且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在完成前必須獲得相關反壟斷機關的批准。我們可能會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風險因素

互補的潛在策略性收購。遵守有關法規的要求以完成此類交易可能成本高昂，而任何必要的審批程序，包括取得政府主管機關的批准或核准，可能會延遲或削弱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佔有率的能力。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相關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根據該通知，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中國公民和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人（可能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亦須聘請一家海外委託機構來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相關的事宜。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如(i)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及(ii)已獲授或將獲授獎勵股份或期權，均會受到或將受到該等法規的約束。如果未能根據該通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登記程序，本公司及前述人士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法律制裁，彼等行使股份期權或將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匯入中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更多限制。

倘我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實體）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海外投資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實體須就境外直接投資辦理相關外匯登記並遵守適用的外匯管理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境內居民（包括個人及實體）以其合法持有之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等重大事項變更時，作為該公司股東之境內居民應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

風險因素

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將招致處罰。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知悉所有股東或身為中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股東或身為中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已完全遵守或將遵守監管規定以根據上述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則及時辦結境外投資手續，或根本無法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倘彼等未能完成境外投資法規所要求的備案或登記，相關機關可能責令其暫停或停止實施有關投資並於限期內改正，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當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為中國子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借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中國子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如果我們要向中國子公司提供任何境外資金，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資。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向其提供的任何貸款都必須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定並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提供的用於其活動所需資金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在其經營範圍內按照真實、自用原則使用其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付款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ii)直接或間接用於銀行保本理財產品以外的證券投資，惟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i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惟營業執照明確允許者除外；及(iv)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鑒於中國法規施加的上述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未來我們向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注資時，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甚至完全無法完成。因此，我們能否在中國子公司有需之時及時提供財務支持，包括按照我們在「未來計劃及[編纂]」中披露的擬定用途向中國子公司提供[編纂]，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未能完成上述登記或獲得上述批准，我們使用預計從本次[編纂]中獲得的[編纂]以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本或其他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挫，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靠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來滿足我們可能存在的現金及融資需求。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靠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基於其可分派收益。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向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家中國子公司每年必須從其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提取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該類儲備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若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管限此類債務的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另外，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了一系列資本管控措施，包括對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匯出外幣支付股息實施審核程序。請參閱「一 我們須遵守貨幣兌換監管制度」。如果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其各自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通常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相關稅務安排，在符合適用條件及要求(包括「受益所有人」要求及反稅收協定濫用規則)的前提下，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下調至5%。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在釐定該等條件是否達成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且倘其認定相關架構或安排主要受稅務驅動，則可拒絕或調整任何優惠稅務待遇。請參閱「監管概覽－股息預扣稅」。因此，倘我們的香港子公司滿足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及其他相關稅收規則及條例規定的條件，其從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到的股息可享受5%的預繳稅率。然而，如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交易或安排是以享受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的，相關稅務機關日後可能會調整預扣稅優惠。因此，概不保證5%的寬減稅率將適用於我們的香港子公司從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到的股息。該預扣稅將減少我們可能從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到的股息金額。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編纂]，且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概無保證於[編纂]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

風險因素

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可能令 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特別是，其他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其[編纂]的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其中若干公司的股價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整體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看法，且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的[編纂]。不管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仍然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波動性。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议作出不利變更，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將受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表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影響。若研究分析師未建立並維持足夠的研究涵蓋範圍，或若一位或多位分析本公司的分析師調降我們的股份評級等，或針對我們的業務發佈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上失去能見度與吸引力，或我們股份的[編纂]或[編纂]可能會下跌。

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編纂]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會因為未來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相關之其他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可能視作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視作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的[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編纂]的股權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編纂]的購買人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拓展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

風險因素

[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編纂]額外股份，[編纂]的購買人或面臨其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約[編纂]的表決權。控股股東將通過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及其董事會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處置資產、增發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息時間及金額的決策）以及管理層產生重大影響。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擁有權集中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股東獲得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使[編纂]大跌。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及概不保證我們將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亦不保證宣派及分派股息的時間。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之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設派息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彼等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一直盈利，我們未來亦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在執行股東權利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或[編纂]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針對我們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針對我們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編纂]可能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所規定的那般明確。

風險因素

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甚完善。基於上述原因，相較於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我們的股東在面對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董事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可能較難行使其權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有關中國及全球光通信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若干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多個官方政府刊物。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尚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此類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礎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所陳述之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且此類資料可能並非完整或最新。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此類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信息。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以及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新聞與媒體報導。該等新聞與媒體報導可能會提及本文件中未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部分經營與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報導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此類資料或刊物。有意[編纂]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編纂]本公司股份之[編纂]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包含之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若閣下申請購買[編纂]中的股份，閣下將視為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以外之任何資料。